

2024 年度

厦门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审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拟订审计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审计工作规划。参与拟订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市政府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直有关部门、区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财政投资和以市级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点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负责管理的其他地方性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和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

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区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各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在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市区两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审计局	全额	89	8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审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审计工作服务厦门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大对重要改革任务、重点工作举措等落实情况审计力度，推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地。

（二）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持续跟踪财政支持稳定经济运行、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就业优先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促进相关政策应落尽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三）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对“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引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政策措施落实的跟踪审计，促进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效能。

（四）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政策和资金审计，推动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对金融、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持续关注风险防范化解情况，推动经济风险早提示、早预报、早预警。

（六）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持续关注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重

点改革任务和风险防范、国有资产管理等要求，以及廉洁从政从业等情况，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七）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加大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促进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审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4,749.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18.09 万元，下降 2.4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74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审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4,749.1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18.09 万元,下降 2.4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6.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75.74 万元,公用支出 550.35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23.1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审计局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9.1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18.09 万元,下降 2.43%,主要是由于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以及减少“金审三期工程”项目支出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11.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37.0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86.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维护运行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5.7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增加补贴、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8.4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7.3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4.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8.3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审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省审计厅和

审计系统内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一）审计业务费

####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审计人员在外出审计时应实行经费自理，审计业务费是开展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费用。

####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审计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根据审计署的要求和厦门市的实际情况，2024 年市审计局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政审计、企业审计等审计项目，在继续做好对一级预算单位审计的基础上，加大对所属单位延伸审计的力度，促进预算单位管理不断规范，

注重把部门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与绩效审计相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由市审计局各业务部门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具体审计项目。

###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20.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

## **(二) 领导干部责任审计费**

###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审计人员在外出审计时应实行经费自理，领导干部责任审计费是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费用。

###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审计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根据审计署的要求和厦门市的实际情况，2024 年，厦门市审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厦门市改进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暂行办法》等，认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以审计为抓手，通过揭示问题，在组织领导、规范化建设、审计质量、问题整改、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创新方法、提高实效。由市审计局各业务部门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具体审计项目。

###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7.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

## **(三) 信息化系统维护费用**

###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审计业务对数据分析服务支持和数据采集、转换、标准化工作等需求，以及厦门市审计局审计信息化运维和局域网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信息化系统维护费是开展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费用。

###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等。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审计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结合业务需求，厦门市审计局 2024 年拟继续购买计算机协审定点服务、自然资源审计技术服务，并保障现有软硬件和网络安全运行维护、新购置信息化设备、OA 审计管理系统维保服务、网络配件采购等需求。

####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86.1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审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70 万元，下降 1.56%。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厦门市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审计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5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49.19	本年支出合计	4,749.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49.19	支出总计	4,749.19



###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49.19	4,749.19	4,749.19															
318	厦门市审计局	4,749.19	4,749.19	4,749.19															
318001	厦门市审计局	4,749.19	4,749.19	4,749.19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49.19	4,749.19	4,326.09	42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34	3,734.34	3,311.24	423.10			
20108	审计事务	3,734.34	3,734.34	3,311.24	423.10			
2010801	行政运行	3,311.24	3,311.24	3,311.24				
2010804	审计业务	237.00	237.00		237.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86.10	186.10		18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51	841.51	84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51	841.51	84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0	385.70	38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43	268.43	26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38	187.38	18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4	173.34	17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4	173.34	17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97	114.97	11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7	58.37	58.37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9.1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5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3.3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49.19	支出总计	4,749.1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749.19	4,326.09	3,775.74	550.35	42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34	3,311.24	2,760.89	550.35	423.10
20108	审计事务	3,734.34	3,311.24	2,760.89	550.35	423.10
2010801	行政运行	3,311.24	3,311.24	2,760.89	550.35	
2010804	审计业务	237.00				237.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86.10				18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51	841.51	84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51	841.51	84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0	385.70	38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43	268.43	26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38	187.38	18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4	173.34	17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4	173.34	17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97	114.97	11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7	58.37	58.3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326.09	3,775.74	550.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3.74	3,363.74	
30101	基本工资	454.79	454.79	
30102	津贴补贴	1,039.10	1,039.10	
30103	奖金	931.01	93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83	266.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38	187.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4	114.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37	5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7	7.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12	290.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4	1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35		548.35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46.00		14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66.73		66.73
30229	福利费	13.82		1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59		101.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1		74.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00	412.00	
30304	抚恤金	26.00	26.00	
30305	生活补助	9.80	9.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20	376.2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厦门市审计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零。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注：厦门市审计局2024年预算安排“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为零。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18-厦门市审计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3,775.74	3,775.74	第1季度25%；第2季度25%；第3季度25%；第4季度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550.35	550.35	第1季度25%；第2季度25%；第3季度25%；第4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423.10	423.10	第1季度25%；第2季度20%；第3季度20%；第4季度35%。	合计	4,749.19	4,749.19	
年度目标	市审计局2024年拟完成46个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包含：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或审计调查项目等，并完成署定、省定审计项目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审计任务。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加快计算机审计步伐	数据分析协助审计项目数		大于等于	5	个	信息化系统维护费186.10万元	186.10
		维修维护、技术支持次数		大于等于	200	次		
		全年主干网络系统通畅率		大于等于	95	%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5	%		
		财务数据采集单位数		大于等于	500	个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大于等于	18	个	领导干部责任审计费117.00万元	117.00
		自然资源审计项目		大于等于	1	个		
		第三方审计服务		大于等于	800	工作日		
	市级预算执行和市直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或审计调查项目		大于等于	2	个	审计业务费120.00万元	120.00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大于等于	1	个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大于等于	15	个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8-厦门市审计局		主管部门		318-厦门市审计局	
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完成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或审计调查等项目，并完成署定、省定审计项目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审计任务。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23.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23.1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单位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发生的项目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数据采集单位数	≥	500	个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18	个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	15	个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1	个
			数据分析协助审计项目数	≥	5	个
			维修维护、技术支持次数	≥	20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审计服务	≥	800	工作日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